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 60 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简称“永续债”）。

一、永续债发行方案

- 1、注册规模：60 亿元；
- 2、期限：发行期限为 5+N，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 3、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4、利率：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5、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永续债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永续债发行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永续债

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永续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永续债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永续债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永续债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债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永续债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永续债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 审议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